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
電話：25265394#3413
電子信箱：hbtcm007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16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之實施迄日認定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271號函及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措施之實施迄日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基於保障保險對象用藥權益，係以該慢性病處方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開立日」為依據，請轉知所屬人員依循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